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8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其中，4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杨建中、孙忠春、韩旭和冷明权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秦全权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对逾期三年以上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 45,120.56 元进行核销处理。

二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22日